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十一) 恐怖主义行为；
- (十二)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三)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或武装叛乱；
-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十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二十一) 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 (二十二)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二十三)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二十四)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二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家财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火山爆发；
- (二) 海潮高涨或海啸所致的损失；
- (三) 地震、地层下陷、滑坡、泥石流、山崩或地崩所致的损失；
- (四) 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五) 因政府、扣押、没收、征用、合法或非法占用保险财产所引起的损失；
- (六) 恐怖分子行为；
- (七)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损、干裂、锈蚀、虫蛀所致者；
- (八)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电火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自身损毁；
- (九)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承租人、借宿人、访客的恶意或故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 (十)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财产、机器设备、物品或样品；
- (十一) 各种植物与食物；
- (十二) 承租人、借宿人、访客或寄住人的财物；
- (十三)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家属或同居人受第三者寄存的财物；
- (十四) 皮草衣饰；
- (十五) 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十六) 金银制品、珠宝、玉石、首饰、古玩、艺术品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十七) 文稿、图样、图画、图案、模型；
- (十八)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邮票、印花、地契、旅行证件、票据及其它有价证券、信用卡、代币卡；



- (十九) 记录卡、录制于磁盘、磁带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或毁损；
- (二十) 各种文件、证件、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二十一) 航空器、船舶、机动车辆、枪械及其零配件；
- (二十二) 任何间接损失或破坏；
- (二十三) 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的住所于旅行开始前已达 30 天(含以上)未有任何人居住；
- (二十四) 施工致使管道(含暖气片)破裂所造成的水渍；
- (二十五) 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导致管道破损所致的损失；
- (二十六) 保险财产置存于露天、楼梯间，或未全部关闭的建筑物所致的盗窃、台风及洪水、水渍；
- (二十七) 沟渠、下水道的溢流或倒灌；或由建筑物的壁、地基、地下室或边道溢流渗漏的水所致者。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于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并取得报案证明；
- (二)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领队或导游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内发生损失；
- (三) 旅行证件损失原因不明；
- (四) 在本次旅行结束后，因重置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空乘客旅程阻碍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随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 航空公司破产、倒闭或被宣告清算；
- (四)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五) 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六)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七)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八) 被保险人非以旅行为目的购买机票或搭乘航班，但自旅行目的地返回日常居住地的除外；
- (九)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或预定航班前已存在的任何可能导致航班异常的情况；
- (十)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承运人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第四条第（三）款保险事故的， 不承担该款保障项下的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搭乘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航班或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后续航班或替代航班。
- （二） 被保险人计划搭乘的衔接后续航班的延误或取消。
- （三） 被保险人搭乘多个航班往返日常居住地与旅行目的地的，国内转国内联程航班预留时间不足90分钟，国内国际联程航班预留时间不足120分钟。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药补偿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既往病症；
- （二）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四） 视力矫正；
- （五）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八）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九）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期间；
- （十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十五）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十六）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十七）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十八） 医疗事故；

(十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
(2014 版)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四)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五) 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 (六)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七) 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 (八)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
- (九)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的旅行超过 60 天，在超过 60 天以外的旅行期间内造成的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 (十一) 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十二) 任何罚款和罚金；
- (十三) 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下列财物的损失：
 - 1、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 2、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 3、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十四) 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 1、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 3、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本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隔离、检验、扣留、销毁、或没收；
- (三) 被保险人未及时取得行李延误小时数的证明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五)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十一)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二十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二十三)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二十四)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二十五)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二十六)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二十七)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二十八)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二十九)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三十)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 (三十一) 既往病症；

(三十二)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三十四)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三十五)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十六)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三十七)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三十八)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三十九)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四十)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四十一)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四十二)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四十三) 既往病症；

(四十四)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四十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四十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四十八)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四十九)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亲属慰问探望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五十一)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五十二)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五十三)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五十四)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五十五)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五十六)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五十七)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五十八)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五十九)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六十)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

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六十一)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六十二) 被保险人已患有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六十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六十四)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六十五) 既往病症；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